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 明

2021 年 1 月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办公室召开的有关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2、协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协调机关内部和外部工作，及时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

3、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文件、报告、公报、会议、纪要、简报、工作总结等文件材料的起草及各工委起草文件材料的审核、签发；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检查和调查的有关工作；

5、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的人事管理、离退休老干部服务工作；

6、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7、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工作；

8、负责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机要、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9、负责外事接待；

10、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由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3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2.4 万元，支出 2372.4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37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372.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50.81 万元，增长 37.8%；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其中：基本支出 1526.4 万元，项目支出 846 万元。

1、基本支出 152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846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 万元，主要用于：

(1) 文明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5.9 万元。

(2) 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9.2 万元。

(3)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6.1 万元。

(4) 人大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102 万元。

(5) 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7.7 万元。

(6) 长江日报代表风采宣传 12 万元。

(7) 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经费 9.2 万元。

(8) 预算执行在线监督中心维护 17 万元。

(9)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经费 6.1 万元。

(10) 代表人事任免工作委员工作经费 22.8 万元。

(11) 人大换届选举经费 64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4.81 万元，增长 3.02%，主要原因：在职人员调入。其中：

1. 人员经费 1315.07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035.5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5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奖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211.3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0.8 万元，下降 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出国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0.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不再增加配备公务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0.8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预算时科目勾选错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减少公务接待，节约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2372.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50.81 万元，增长 37.8%；支出 2372.4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237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23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6.4 万元，项目支出 846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2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035.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11.33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2.61 万元。包括：货物类 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96.6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372.4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人大)(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